

附件1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荔城区民政局	15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计算方法：实际投入资金 / 预算金额x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补助老区特色优势产业提升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区村生产发展项目等。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总数。	≥10个	≥19个	≥17个	≥48个	≥9个	≥20个	≥50个	≥29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该指标反映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合格情况，计算方法：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量 / 当年验收项目数量x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当年完成建设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计算方法：当年完工项目数 / 当年补助项目数x10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惠及老区人口数量振兴，因此项目应当使老区人民受益。该指标反映通过资金补助项目受益的老区人口数量。	≥0.5万人	≥1万人	≥0.8万人	≥3万人	≥0.5万人	≥1.5万人	≥3万人	≥1.5万人	≥0.05万人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补助我省老区苏区。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覆盖的老区县占全省老区苏区县的比例。计算方法：（建设项目覆盖的老区县 / 老区县总数69个）x100%。	≥70%	≥80%	≥80%	≥80%	≥85%	≥90%	≥90%	≥90%	100%	

[illegible]